

附件三、急需辦理整治段用地範圍線先行劃設說明 格式

壹、封面：

○○排水系統

○○排水用地範圍線先行劃設說明

(第○號~第○號)

○○縣(市)政府/第○河川分署

中華民國○○○年○○月

貳、內頁：

- 先行劃設說明核定函及用地範圍線核可函【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附該主管機關核定(可)函】

參、內容章節

一、概要說明：

- 辦理緣由。
- 集水區範圍概述。
- 圖一、排水集水區範圍圖。
- 位置說明、公告治理(權責)起終點。
- 本次審議範圍土地利用概述。

二、核定之規劃方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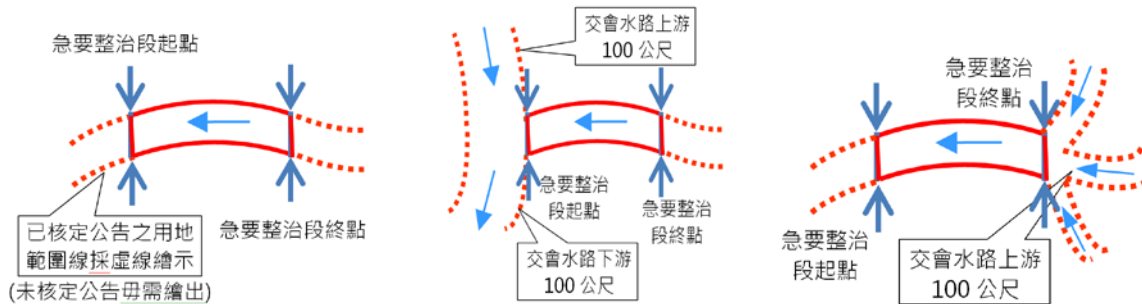
- 說明本區域排水規劃及已治理情形與規劃報告核定文號。
- 相關審議範圍之規劃改善方案，流量分配圖、並說明構造物布設情形。
- 審議範圍之計畫流量、河寬/渠寬。
- 圖二、計畫流量分配圖。
- 圖三、審議範圍縱斷面圖(應加註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高程值)。
- 圖四、審議範圍橫斷面圖。
- 圖五、急需辦理整治段之工程布置圖(範圍應包含急要整治段及其上下游各延伸 100 公尺之渠段，如緊臨水路匯流處，其範圍需延伸至交會水路之上下游各 100 公尺，並標註本急要劃設段起、終點位置；急要劃設段內應標示既有及待建護岸、堤防，急要劃設段外僅須標示既有護岸、堤防即可，待建護岸、堤防無須標示)。

三、工程核定內容說明：

- 請說明本次審議用地範圍線相關工程之核定情形，包括核定文號、計畫名稱、經費、核定工程內容。
- 請檢附急需辦理整治段工程之經濟部核定函及其附表。

四、用地範圍線劃設說明(請逐幅說明劃設原則):

- 第_號圖:渠寬_m,水防道路_岸_m,公有地有/否劃入。
- 劃設原則說明。
- 公私有地情形。
- 上下游劃設情形。(提送審議範圍之用地範圍線,請於急要整治段起點及終點處採封閉線型劃設;急要整治段上下游所銜接之用地範圍線,屬已核定公告者,該用地範圍線請以紅色虛線繪示,屬尚未核定公告者,則毋需繪出)
- 上下游銜接情形。(提送審議範圍之兩岸用地範圍線應與急要整治段起點下游、終點上游之既有水利設施及地形等妥善銜接,並於地形套繪圖中清楚呈現既有護岸提防圖利)
- 上述上下游劃設及銜接範圍,以急要整治段上下游各延伸 100 公尺為原則,如緊臨水路匯流處,其範圍需延伸至交會水路之上下游各 100 公尺。示意如下:



- 請以航拍方式拍攝排水兩岸現地情形,範圍包含急要整治段及上述延伸範圍,並於審議時播放,以利審議進行。

五、急需辦理整治段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

- 因用地範圍線劃設涉及未來私有土地徵收,應針對急需辦理整治段召開地方說明會向相關利害關係人說明規劃內容、工程內容、土地使用情形。
- 請檢附針對本案用地範圍線劃設召開之地方說明會紀錄及原簽到簿。
- 地方說明會紀錄與回應情形。

六、其他配合事項

如都市計畫變更、跨渠構造物改建、水利會取水、排水設施、雨水下水道排入設施或其他等相關事項。

另冊、圖籍

- 封面、圖例、圖籍接續一覽圖、斷面樁布置一覽圖、斷面樁坐標一覽表、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用地範圍線圖。

備註:各書圖格式除本附件有特別規定外,其餘應依本署函頒之最新「辦理區域排水規劃及治理計畫書圖文件製作格式」辦理。